

「高李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本獎助學金係由高新平校友為紀念其母親高李綢女士而設立；其目的在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名額：全校每學期 9 名，原則上每院 1 名(商管學院 2 名)，委員會可依實際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如條件未符合，亦可由他院學生獲得，每名發給獎學金 50,000 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頒發對象僅針對大學部學生。

※該獎助學金申請者如有被起訴或違法行為即不符合申請及獲獎資格。

- 三、申請資格：(第一點為必要資格、第二、三點為非必要資格，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 (一)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
- (二)學業成績優良。
- (三)學生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

四、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自傳《需用電腦繕打》，連同規定應繳證件，於即日起至 3 月 4 日(星期一)前送各系所彙整，各系所並於 3 月 8 日(星期五)下班前轉送各院初審。
- (二)各院初審 2 至 3 名(如院未初審或僅選 1 名者則以棄權論)，並於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擲交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統一交由獎學金決審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應繳證件：前三項為必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 1 份。(如附件或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網頁下載，<http://www.fl.tku.edu.tw/download-summary.asp>)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三)300~500 字以內之自傳。
- (四)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證明。
 - (1)突遭變故證明或(村、里民辦公室)清寒證明。
 - (2)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
 - (3)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證明。
 - (4)本年度全戶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之證明。
 - (5)本學年度符合弱勢助學金之證明。

六、頒獎典禮：

- (一)由高新平校友之家屬或代表親自於頒獎典禮上頒發獎助學金及獲獎證書乙份。
 - (二)頒獎典禮上分別請歷屆及本屆之獲獎者發表感言。
 - (三)頒獎典禮結束後，由高新平校友之家屬或代表設晚宴宴請與會人員。
- 七、獎助學金得獎名單將於 3 月 28 日公佈在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網頁，並將擇期於 3 月 29 日舉辦頒獎典禮。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李綢獎助學金 申請書

中文姓名	學院 系 年級 班			
英文姓名 <small>(同護照英文姓名)</small>	性別	學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特殊需要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上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重大變故或清寒證明：_____ (相關憑證需備齊)			
戶籍地址 <small>(境外生填僑居地址)</small>			電話	
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申請書及自傳需用電腦繕打》

※本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同意為申請本獎助學金及校友聯誼之用，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

(曾獲本獎助學金：是 _____ (學年- 學期) 否

已閱讀 簽名：_____

※下欄表格同學請勿填寫

系推薦意見	
院複審意見	

※此申請書亦可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網頁下載 <http://www.fl.tku.edu.tw/download-summary.asp>

學院 系 年級 班 同學 自 傳